

落實與突破 引領臺灣參與國際並開展外交

2012年9月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主辦了一場名為「國際開發合作潮流與臺灣經驗」的國際研討會，邀請到我國友邦部長、國際開發合作組織負責人、學者專家，及美國、日本等援外單位的代表，針對國際援外趨勢與千禧年目標、臺灣援外經驗與意涵，以及建構全球進步夥伴關係等三大主題進行研討。

其中，馬英九總統致詞時特別指出，雖然中華民國不是聯合國的成員，沒有辦法參與聯合國的計畫，但是我們仍持續對開發合作做出承諾，努力推動計畫，成為各國國際開發合作的夥伴，共同朝聯合國千禧年目標前進，幫助成千上萬的民眾，取得開發合作的成果。前世界銀行總裁佐立克（Robert B. Zoellick）在會中亦期許臺灣，藉由區域性、雙邊性與全球性的合作，而非仰賴國與國之間的外交關係，將傳統的援助合作形式轉型成智慧經濟的力量，以對世界的發展合作做出更多貢獻！

援外方式趨多元，追求援助有效性

綜觀國際援外潮流的演變，早期，工業先進國家均將對外援助視為整體外交政策的一環，自從冷戰結束後，國際間興起一股趨勢，即將援外政策從外交政策獨立出來，並與扶貧、人道援助等

議題結合，回歸以人道為本的援助模式，而後漸成共識。

自2000年9月，聯合國大會通過《千禧年宣言》（Millennium Declaration），設定8大發展目標，成為檢視發展援助成果效益的重要指標；而2005年3月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）在巴黎簽署《巴黎援助成效宣言》（Paris Declaration on Aid Effectiveness），提出5大援助行動準則，以及12項援助效益評估指標，則提供援助國及受援國雙方明確的援助模式，檢視是否切實遵守承諾的架構。

依此規範，各援助國與國際組織除積極落實援助計畫，亦嘗試多元援助方式，例如以夥伴國為主體，主導發展策略與資源分配；支持夥伴國發展策略、合作機構及執行程序；援助國行動力求和諧化、透明化以發揮綜效；援助資源及決策以成效為考量；援助國與夥伴國彼此對發展成效負責等，期能符合《巴黎宣言》強調的「在地化」、「一致性」、「諧和性」、「成果導向」及「互相負責」等行動準則，以達援助的有效性。

整合有限援外資源，持續展開變革

回顧臺灣參與國際發展合作的歷程，50多年以來，為整合有限的援外資



源，我政府於1996年成立了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，作為執行對外援助的專責機構。其後16年間，接續整合「資金」、「人才」、「技術」三個面向，透過「投資融資」、「技術合作」、「教育訓練」以及「人道援助」四類業務執行方式，推動各項計畫，不僅為我國勾勒出完備的國際發展合作架構，更藉著分享臺灣經驗，協助友好開發中國家提升生活水準，成功地拓展國際外交空間。

為了建立法制化、透明化及專業化的援外體制，我國於2009年發表我國首部《援外政策白皮書》，確立了援外政策主軸；2010年6月公布施行的「國際合作發展法」，則明確界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的內涵、目標以及作業原則，近年來亦持續修訂相關法規，以求業務推動更臻嚴謹與效率。

自2010年起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循序展開各項變革工作，以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的發展合作模式，擬定願景明定未來10年努力的方向，藉以制定業務目標、配置資源，聚焦比較優勢之優先領域，期盼體現組織使命與核心價值。

發揮臺灣產業優勢，協助夥伴國永續發展

當世界局勢巨變動盪，面對頻仍的天災、糧食短缺及全球經濟困境，在

全球化趨勢下，貧富國家命運休戚與共，理當同舟共濟，臺灣作為國際社會「負責任的利害關係人」(responsible stakeholder)，更應積極參與援外工作。

除了在夥伴國受災之際，即時提供必要的物資及協助，亦當發揮臺灣既有的優勢，善用過往成功的經驗。例如，透過農業、公共衛生、教育、資通訊及環境保護等優先領域，規劃各項中長期的合作計畫，協助改善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的人民所得，降低貧困，提高其生活水準，並積極與國際組織合作，推動區域性、雙邊性與全球性的合作，持續對開發中友好國家伸出援手。藉由以上作為回饋國際社會、善盡國際責任，還能向國際社會展現臺灣的軟實力。

儘管我們並非聯合國的一員，在國際間偶有阻撓，但只要繼續秉承「進步夥伴、永續發展」的政策主軸，透過更有效益的援外工作，仍能強化與友邦及其他國家的友好夥伴關係。

本人深切期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能繼續發揮「國際合作發展平台」的角色，透過專業、透明與可信賴的援外計畫，凝聚政府部門與民間之資源與力量，加強國際合作，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，增進國際友誼與外交關係，在不斷落實與突破之中，走出一條康莊大道。

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長

林良樂